

大理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决议

大旅董〔2015〕1号

大理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开发区巍山路263号新世纪酒店二楼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。董事会董事宝利斌、李榆翔、马邓泽、马顺、宝利明等五人出席本次会议。经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- 一、委派宝利斌为大理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- 二、委派宝利明为大理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经理职权。
- 三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长宝利斌为大理民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